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实生物”）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君实生物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君实生物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9383413A）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君实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0 层 10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熊俊，注册资本为 91,075.6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万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君实生物”，股票代码为“688180”。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0387号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0386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君实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实生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君实生物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草案对本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

下: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涉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前述激励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的授予时以及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涉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生物制药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致力于国际化发展战略,境外业务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因此吸引和稳定国际高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非常重要;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官网(<http://www.csrc.gov.cn/shanghai/>)、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二）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332.50 万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1,075.67 万股的 1.4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70.5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34%；预留 262.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66%。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同时，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聪	中国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300.00	22.51%	0.33%
邹建军	中国	副总经理、全球研发总裁	300.00	22.51%	0.3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31 人)			470.50	35.31%	0.52%
预留			262.00	19.66%	0.29%
合计			1,332.50	100.00%	1.46%

注 1: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下同;

注 2: 邹建军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执行董事候选人, 拟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本计划已经明确了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本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三)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授予日由董事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

3. 本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本计划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 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 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2. 定价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00 元/股。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7.74 元，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9.79%；《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5.30 元，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6.48%；《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91.84 元，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6.2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2.56 元，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4.79%。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五）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

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6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0-2023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01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0-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51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2023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01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0-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51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归属系数100%条件下的业绩考核目标中的营业收入目标一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六）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目的、授予及归属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本计划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君实生物董事会审议。

2. 君实生物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聪回避表决。

3. 君实生物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4. 君实生物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在对本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5.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实生物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君实生物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君实生物应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君实生物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激励对象自愿参与本计划，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君实生物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此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5月25日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本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实生物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君实生物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君实生物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君实生物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财务资助的情形；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君实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计划待君实生物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浩

周浩

唐恬

唐恬

单位负责人: 汪蕊

汪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